

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

98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
114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6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對建築實務的認識，本系大學部學生可在畢業前修習完畢「校外實習」課，實習時數160小時，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符合80小時，修習時間可為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前由實習相關單位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，經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備查並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相關訊息，供學生選擇參考之用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篩選規範：

- (一) 合法立案：須提供相關登記或設立文件（如公司登記證明、營業執照等）。
- (二) 專業相關性：涉及建築設計、室內設計、景觀規劃、社區規劃、都市設計、營建工程、工程顧問、土地開發、建設公司等相關領域。

第四條 獎金酬勞由實習機構依相關辦法決定。

第五條 實習前、實習中及實習後辦理事項及表件，依「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由實習機構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